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張碧蓉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805  
傳真：02-87897674  
E-mail：pjch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1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\_1090201171\_doc2\_Attach1.odt、  
360000000G\_1090201171\_doc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  
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（併附修正總說明  
及對照表）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法規委員會、資訊推動小組(均含附件)

